

復活的主向門徒顯現(五)

路加福音 24:44-47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當耶穌向門徒肯定祂的復活乃是身體的復活之後,正如祂為往以馬忤斯去的二個門徒講解聖經,現在耶穌也同樣為那些在祂復活之日的晚上聚集在一起的使徒們和一些其他的門徒講解聖經。

I. 復活的耶穌教導門徒聖經(路 24:44-45)

1. 復活的耶穌強調聖經的話必須應驗(24:44)

- A. 「這些是當我仍與你們同在時我的話」(24:44a)
- B. 「就是摩西的律法,與先知書,與詩篇上所寫的關於我的一切事,都必須應驗」(24:44b)
 - 1) 「摩西的律法,先知書與詩篇」乃是構成希伯來聖經的三大部份
 - 2) 在第 24 章中,這是第三次強調「應驗」的主題(路 24:7,26-27,44)
 - 3) 在第 24 章中,這是第三次強調「必須」的主題(路 24:7,26,44)

2. 耶穌打開門徒的心竅(24:45)

II. 復活的耶穌解釋聖經之內容(路 24:46-47)

1. 耶穌的解釋以三個平行的動詞作出摘要

經上這樣記著

- A. 彌賽亞/基督將「受苦」
 - B. 第三天從死裏「興起」
 - C. 悔改與赦罪將「被宣講」
- ### 2. 因此耶穌的解釋首先將祂所說關於「人子」受難的預言(路 9:22, 44; 18:32-33)作一個摘要.
- ### 3. 關於彌賽亞的受苦的一些舊約經文
- ### 4. 關於彌賽亞的復活的一些舊約經文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耶穌強調聖經的話必須應驗

- A. 在第 24 章中,這是第三次強調「應驗」的主題(路 24:7,26-27,44)
整本舊約聖經是指向耶穌,為耶穌作見證(約 5:39,46). 舊約所記載關於耶穌的一切事都要應驗,因此舊約所啟示關於彌賽亞的一切事不僅是在耶穌的一生中實現了,同時整本舊約的目的也就完成了。

- B. 在第 24 章中,這是第三次強調「必須」的主題(路 24:7,26,44)

「必須」表明這乃是神的旨意. 這個「必須」涵蓋了舊約所記載關於耶穌的「一切事». 換言之,舊約所記載關於耶穌的「每一件事」都是神的旨意所定下的,都將要實現. 由於這些事都是神的旨意所定下的計劃,就必然實現,必定會成就. 因為神掌管歷史,神的信實與能力必定完成祂的計劃(賽 9:7; 37:32; 46:10-11; 55:10-11; 60:22; 結 12:21-25; 36:36).

2. 耶穌打開門徒的心竅

- A. 儘管耶穌過去與門徒同在時多次論到祂的受難,死亡與復活,但門徒卻不能明白這些即將臨到的事實. 他們的宗教經驗與期待,使他們誤解舊約先知的預言所啟示的意義,即神所要啟示的意義. 然而現在不僅是十字架與復活的事實已經發生,也是由於復活的耶穌為門徒講解聖經的預言早已預告了這些事,並開他們的心竅,賜給他們理解與洞察力,就使他們清楚的明白了.
- B. 門徒對聖經的明白乃是由於他們以「信心」對耶穌作出回應,就使他們得以接受啟迪. 他們對於耶穌必須死與復活之新的明白,一方面是藉著耶穌為他們解釋聖經,同時他們這種新的明白乃是被耶穌賜給的. 所以在太 13:11 耶穌指出對於神的啟示之理解與明白,不是單單藉著理性的理解力,完全是來自於神將屬靈的理解與領悟力賜給門徒,因為門徒是已經對耶穌作出信心回應的人.

3. 耶穌解釋聖經之內容

- A. 耶穌的解釋首先將祂所說關於「人子」受難的預言(路 9:22,44; 18:32-33)作一個摘要. 但祂以「彌賽亞」來應用在「人子」身上. 這個摘要顯明全部聖經乃是為這些事件,這些神拯救的計劃之完全實現作準備. 全部聖經所指向的真理現在已經實現了. 而這些真理將激勵門徒出去宣教,並賜他們力量,使他們在面對反對與逼迫時能夠堅忍到底.
- B. 關於彌賽亞的受苦的一些舊約經文
 - 1) 賽 52:13-53:12
 - 2) 詩篇中無辜的公義的受苦者預表了彌賽亞的受苦:詩篇 22,31,69,118 等.
- C. 關於彌賽亞的復活的一些舊約經文在使徒行傳中,使徒們宣講基督的復活是基於詩 16:8-11; 110:1; 賽 55:3.

討論問題:

1. 請省察自己是否正確明白聖經上的話,而產生正確的信心與盼望?
2. 你是否真正明白我們不但需要接受對聖經正確的解釋之教導,同時還需要被賜給屬靈的理解與領悟力,才能夠真知並遵行?